

**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有關地方組織撥款修訂財政預算機制的條文**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討論及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下稱《指南》)內有關地方組織撥款修訂財政預算機制的條文。

背景

2. 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收到一宗地方組織撥款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但現時《指南》內只有“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修訂財政預算的機制，卻沒有“地方組織撥款”的修訂預算機制，因此審核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日後的處理情況，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指南》內的建議新增條文。

建議新增的條文

3. 審核工作小組建議於《指南》內新增以下條文：

“7.6.6 獲區議會撥款的地方組織撥款申請，若要修訂計劃的預算，應循既定的途徑提出申請。獲批撥款團體在獲得區議會撥款後，如果對計劃內容作出修訂或更改，必須在活動展開之前，以書面向區議會秘書處解釋詳情。葵青區議會處理該等申請的方式如下：

- (a) 若有關團體擬修訂財政預算，包括加入新增活動開支項目或調撥財政預算細項，葵青區議會授權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批核有關申請。該等修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批准：
 - (i) 調整必須是在計劃原定的範圍內；及
 - (ii) 修訂後的總開支不會超逾已獲批撥款額，而活動開支項目不會超逾附件 A 所載各項核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

4.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建議新增條文。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通過上述第 3 段有關地方組織撥款修訂財政預算機制的條文。條文將於區議會大會通過後正式生效。